

代 表 人 陳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廢字第 41-100-09234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00 年 7 月 5 日 15 時，發現本市北投區大業路
XX

巷左側空地（豐年段1小段XXX地號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雜草叢生、髒亂，嚴重影響公共衛生，並查得系爭土地為中華民國（持分783/1000，管理機關為訴願人）、黃○○、黃○○及黃○○（以上持分各217/3000）等計4人所共有。原處分機關乃以100年7月

6

日第 BC929024 號等 4 件環境改善勸導（協談）通知單，分別通知訴願人及黃○○等 4 名共有人應於 100 年 7 月 15 日 15 時前完成改善，逾期未改善，將依法告發處罰。該通知單於

100年7月7日送達訴願人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復於100年8月11日至現場勘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其他共有人逾期仍未改善，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持分比例最高（持分783/1000），認其能最有效、最適合排除危害，乃以100年8月18日北市環投罰字第X689577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依同法第

50

條第1款規定，以100年9月16日廢字第41-100-092345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1,200

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9 月 19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，10月12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人並未違反規定，訴願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，以100年12月27日北市環稽字第100326402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

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紀聰吉
委員	戴東麗
委員	柯格鐘
委員	葉建廷
委員	范文清
委員	王韻茹
委員	覃正祥
委員	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
市長 郝龍斌請假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